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彭秋梅
電話 (02)8590123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規字第0970076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調整速別	
核准人員	(4)

主旨：有關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97年8月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47411號令公布，茲檢送本法修正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97年8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47410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委辦公室、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主任秘書室、本會莊參事室、本會洪參事室、本會董參事室、本會孟參事室、本會林技監室、本會藍技監室、本會勞資關係處、本會勞動條件處、本會勞工保險處、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本會勞工福利處、本會勞工檢查處、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國會聯絡室、本會新聞聯絡室、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訓練發展組、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就業服務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11 號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